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
300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
業工會

承辦人：林建成
電話：27590666分機6218
傳真：275996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土字第1093075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

電子信箱：pma120115@mail.tapei.
gov.tw

主旨：本處「109年度停車場污水接管工程」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（標案案號：1091009）係於本處3場路外停車場施作污水接管工程，業於109年7月21日公告，截止投標日為109年8月3日。
- 二、為利採購作業順利，檢陳旨案招標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領標及投標。

正本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下水道協會、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請 臺 灣 省 環 境 工 程 技 師 公 會 台 北 市 環 境 工 程 技 師 公 會 台 灣 下 水 道 協 會 新 北 市 下 水 道 工 程 從 業 人 員 職 業 工 會 台 北 市 水 管 裝 置 業 職 業 工 會 招 標 公 告

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7/2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53.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	單位名稱	土木建築科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
	聯絡人	林建成
	聯絡電話	(02)27590666分機6218
	傳真號碼	(02)27599683
	電子郵件信箱	pma120115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1009
	標案名稱	109年度停車場污水接管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62 - 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3,534,064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
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	
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	
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	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預算金額	3,534,064元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9/07/2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	否

閱覽													
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				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	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			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	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				
領投開標	<p>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電子領標</p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 <td>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秘書室</td> </tr> <tr> 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td> <td>招標文件(光碟片)新臺幣50元或自行準備光碟片至本處領取者免費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投標須知下載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秘書室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招標文件(光碟片)新臺幣50元或自行準備光碟片至本處領取者免費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秘書室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招標文件(光碟片)新臺幣50元或自行準備光碟片至本處領取者免費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09/08/03 17:00												
開標時間	109/08/04 10:00												
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第2會議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<p>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保管款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15萬元整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</p>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秘書室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
否	履約地點
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履約期限
詳附加說明	是否刊登公報
是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
否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
否	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範本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<p>■僅須任一項符合 ■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：■甲□乙□丙等(含以上)。 a.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。(如承辦工程手冊內附有許可證書影本者，得免重複提供。) b.承辦工程手冊。 c.其他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影本三名人員。 ■E503011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、承裝技工工作證</p>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<p>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</p>
附加說明	<p>(一)本案為公告底價:新臺幣318萬元整。 (二)開標方式：採1次投標，不分段開標。本案採總價決標，招標文件之預估需求數量係供廠商報價參考，並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 (三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民</p>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<p>國109年8月2日前，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 <p>(四)履約期限：於機關通知日起3日曆天內開工並起算工期，並於開工之日起80日曆天內完工，自完工之日起80日曆天內取得衛生處竣工備查函。</p> <p>(五)本採購案併提供電子招標文件於「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」(領標網址http://wcb.pcc.gov.tw/)，餘詳招標文件等。</p>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否</p> <hr/> 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法務部調查局 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 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/p>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9/07/20 16:11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